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17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年10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忠诚勤勉，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

设和执行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展望

2025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继续以共同维护股东利益为至高原则，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谨遵诚信原则，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字页）

监事杨守彬：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字页）

监事李超：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字页）

监事朱海锋：

2025年4月23日